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4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柏茹

被告 吳介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柒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肆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
02 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03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04 構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
05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償還尚應就本金餘
06 額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自
07 請領前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3月27日止，累計欠款新臺幣
08 （下同）1,010,715元（包括消費款994,410元、前未受償
09 之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16,305元）未為給付；依兩造間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
11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所有未償
12 還之全部款項，迭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債務未果。為此，原
13 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4 語。

15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暨
19 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核屬
20 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
23 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24 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自上揭時日起請求
25 之利息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2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鍾雯芳